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规范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 2 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 3 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 4 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 5 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 6 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3 至第 5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 7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出建议。
- (4) 持续关注在任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建议；
- (5) 可就董事聘任合同、任期安排、离职后义务、追责追偿安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 8 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 9 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 10 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同步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 1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2)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
- (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
- (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 12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及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免于提前 3 日发出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当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 13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

过。

- 第 14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 15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 16 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 17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 18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 19 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 20 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 21 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 第 22 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 23 条 本工作细则制定、修订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